

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勞工退休辦法

- 一、本校為實行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勞工退休後之生活，特訂定本退休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所屬員工之有關退休事宜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三、本校勞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。
 1. 工作十五年以上、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 2. 工作滿廿五年以上者。
- 四、本校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。
 1. 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 2.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- 五、本校勞工已達退休條件，但視實事之需要並經勞工本人同意得延長之。
- 六、本校勞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自適用勞動基準法起計算如下：
 1. 勞工工作滿十五年者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，超過十五年者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之退休金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，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 2. 退休金一次給予並於退休之日起卅日內給付之。
 3. 強制退休之勞工因執行職務致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，加給百分之廿之退休金。
 4. 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
- 七、勞工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實際服務之年資計算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自請辭職而中斷其過去之年資不予計算。
- 八、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九、勞工因違犯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而遭解僱者不發退休金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辦理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